

2023 年度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调度规程及上级调度指令，负责长江大堤（常州段）、市直管沿江水利工程、运北片城市防洪节点工程、主城区活动堰、市区中小型泵闸站范围内水利工程设施的统一管理及调度运行，做好防洪排涝、水量调度等工作。

2. 参与市直管水利工程调度规程、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

3. 承担所辖范围内市直管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检查、观测和控制运用等日常工作，负责拟定所辖范围内市直管的水利工程维修、防汛应急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长江魏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日常管理相关工作。

5. 承担常州市青龙潭水利风景区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6. 承担长江采砂管理的具体工作。

7. 承担船舶过闸费、长江岸线占用补偿费收缴工作。

8. 协助做好市直管水利工程范围内水事巡查、水事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组宣科、财务科、工程科、运行调度科（安全监督科）、魏村片管理所、圩塘片管理所、龙虎塘片管理所、青龙片管理所、雕庄

片管理所、湖塘片管理所、北港片管理所、市区闸站管理所、江堤管理所（水源地管理所）。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作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2023 年要始终保持稳的定力、进的信心、紧的状态、实的干劲，坚守安全发展这道底线，突出工程管理这个主题，聚焦精细化这个关键，进一步扬优势、找弱项、理思路、谋发展，推动全处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守安全发展底线

一是坚守水旱灾害防御底线。扎实部署备汛防汛工作，及时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开展防汛调水防台风演练、严格汛前汛后安全检查，保障全市度汛安全。二是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夯实全处水利安全生产基础，强化安全检查监督体系，完善安全预防控措施，纵深推进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全处安全局势稳定。三是坚守党风廉政建设底线。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压力传导正风肃纪，推动廉政教育常态化，深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二）全方位念好“精”字诀

一是精准调度。实施精准调度统筹兼顾防洪安全与抗旱保供，提升完善城防处信息系统精细化功能，有效实现水利工程水量调度和排涝运行调度功效的精准转换。科学调度小片区排涝预降工作，强化各片区与沿江口门水网的统筹联系，精准施策发挥效益，坚决打赢防汛、防台、抗旱硬仗。

二是精细管理。积极推进北塘河枢纽、大运河东枢纽、串新河枢纽、大运河西枢纽、三井河电站的精细化管理二级工程建设，启动长江堤防精细化管理建设，按精细化管理标准建设魏村新枢纽闸站工程，建立健全精细化长效管理机制，扎实提升水利工程管理能力。

三是精致传播。全面开展水情教育传播工作，进一步提升青龙潭知名度。与市司法局、市科协对接法治主题公园、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事宜，进一步拓展景区功能，成为全市大中小学生认识水利、感知水情的主阵地。积极做好青龙潭国家水利风景区复核和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创建前期准备工作。

四是精诚行风。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推进书记工作室创建，以“凝聚一支骨干队伍、开辟一个交流平台、打造一处技术高地”为目标，探索实施“三点三同工作法”。加强人员教育培训，采用理论+实践操作结合模式，构建以实训基地为载体的人才培训机制。开展高质量群团活动，激发内生力、凝聚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2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748.5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9.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24.22	本年支出合计	3,524.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24.22	支出总计	3,524.2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524.22	3,524.22	3,524.22														
037003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3,524.22	3,524.22	3,524.2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24.22	3,193.35	33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	2.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	2.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8	4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8	42.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8	42.98				
213	农林水支出	2,748.56	2,417.69	330.87			
21303	水利	2,748.56	2,417.69	330.8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30		16.3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3.50		33.50			
2130314	防汛	12.88		12.8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685.88	2,417.69	268.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95	72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95	72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68	194.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01	323.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26	212.2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24.22	一、本年支出	3,524.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2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748.5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29.9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24.22	支出总计	3,524.2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24.22	3,193.35	3,014.23	179.12	33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2.73	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	2.73	2.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	2.73	2.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8	42.98	4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8	42.98	42.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8	42.98	42.98		
213	农林水支出	2,748.56	2,417.69	2,238.57	179.12	330.87
21303	水利	2,748.56	2,417.69	2,238.57	179.12	330.8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30				16.3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3.50				33.50
2130314	防汛	12.88				12.8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685.88	2,417.69	2,238.57	179.12	268.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95	729.95	72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95	729.95	72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68	194.68	194.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01	323.01	323.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26	212.26	212.2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93.35	3,014.23	179.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4.98	2,874.98	
30101	基本工资	470.02	470.02	
30102	津贴补贴	421.70	421.70	
30103	奖金	502.90	502.90	
30107	绩效工资	649.22	649.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08	179.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54	89.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64	75.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98	42.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2	6.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68	194.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20	24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12		179.12
30201	办公费	38.52		38.52
30205	水费	5.35		5.35
30206	电费	13.91		13.91
30211	差旅费	85.60		85.60
30215	会议费	9.63		9.63
30216	培训费	4.28		4.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1		3.21
30228	工会经费	16.05		16.05
30229	福利费	2.57		2.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25	139.25	
30302	退休费	116.30	116.30	
30305	生活补助	18.96	18.96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	3.8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24.22	3,193.35	3,014.23	179.12	33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2.73	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	2.73	2.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	2.73	2.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8	42.98	4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8	42.98	42.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8	42.98	42.98		
213	农林水支出	2,748.56	2,417.69	2,238.57	179.12	330.87
21303	水利	2,748.56	2,417.69	2,238.57	179.12	330.8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30				16.3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3.50				33.50
2130314	防汛	12.88				12.8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685.88	2,417.69	2,238.57	179.12	268.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95	729.95	72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95	729.95	72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68	194.68	194.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01	323.01	323.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26	212.26	212.2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93.35	3,014.23	179.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4.98	2,874.98	
30101	基本工资	470.02	470.02	
30102	津贴补贴	421.70	421.70	
30103	奖金	502.90	502.90	
30107	绩效工资	649.22	649.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08	179.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54	89.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64	75.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98	42.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2	6.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68	194.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20	24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12		179.12
30201	办公费	38.52		38.52
30205	水费	5.35		5.35
30206	电费	13.91		13.91
30211	差旅费	85.60		85.60
30215	会议费	9.63		9.63
30216	培训费	4.28		4.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1		3.21
30228	工会经费	16.05		16.05
30229	福利费	2.57		2.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25	139.25	
30302	退休费	116.30	116.30	
30305	生活补助	18.96	18.96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	3.8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1	0.00	20.00	20.00	0.00	3.21	9.63	15.9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16.15				216.15
货物					29.63				29.63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9.63				29.63
	设备设施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15				10.15
	设备设施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8				0.48
	设备设施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等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0				18.00
服务					186.52				186.52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186.52				186.52
	物业管理费用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6.52				186.5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52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18.09 万元，减少 3.2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524.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524.2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2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09 万元，减少 3.24%。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减少及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524.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524.2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7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2.9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27 万元，减少 0.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748.56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5 万元，减少 2.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农林水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29.9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2.95 万元，减少 5.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524.2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524.2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4.2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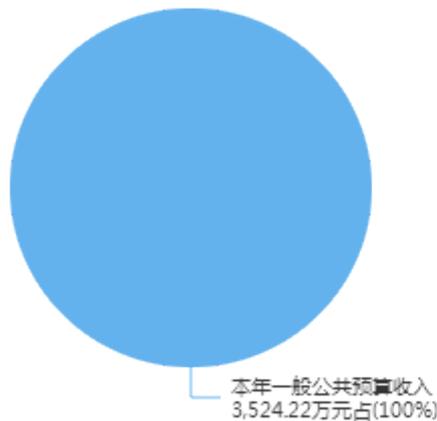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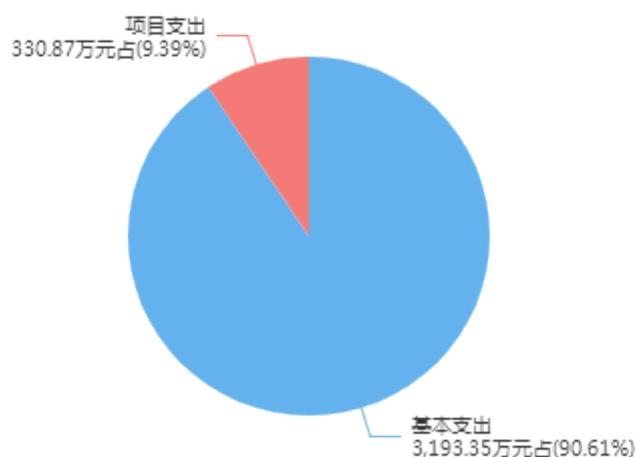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524.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93.35 万元，占 90.61%；

项目支出 330.87 万元，占 9.3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2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8.09 万元，减少 3.24%。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减少及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524.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8.09 万元，减少 3.24%。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减少及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2.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7 万元，减少 0.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1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资产配置增加。

2.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 3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 万元，增长 157.69%。主要原因是水政执法经费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12.8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2,68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3 万元，减少 3.91%。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减少及在职人员减少导致该功能科目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94.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21 万元，减少 6.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

少导致住房公积金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2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1 万元，减少 4.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提租补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12.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3 万元，减少 6.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购房补贴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193.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14.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2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09 万元，减少 3.24%。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减少及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193.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14.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17%；公务接待费支出 3.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减少。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1 万

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9.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会议。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16.1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9.6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86.5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5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524.22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30.8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

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